

正 本

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232禹州市顺店镇（西高庄）
至神垕镇（北沟）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

合 同 协 议 书

项目编号：YZCG-DLT2025055-1

甲方：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9 月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甲方名称,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为实施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232禹州市顺店镇(西高庄)至神垕镇(北沟)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 (项目名称)已接受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(乙方名称,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对该设计项目的投标。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省道232禹州市顺店镇(西高庄)至神垕镇(北沟)段改建工程,位于禹州市西部山区,整体呈南北走向。路线起点位于禹州市顺店镇西高庄南,起点桩号为K197+063,沿原路向南,经柳林、陈南至文殊镇,经皂角坪、老君垌、泉沟至神垕镇,终点位于神垕镇北沟与禹神快速通道交汇处,终点桩号K209+693,路线全长12.630公里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;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、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);

(2)中标通知书;

(3)投标函;

(4)专用合同条款;

(5)通用合同条款;

(6)发包人要求;

(7)勘察设计费用清单;

(8)乙方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;

(9)其他合同文件。

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依据招投标文件规定，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(大写) 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(483200 元)。

4. 项目负责人： 李堃。

5.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、行业、项目所在地规范、标准、规程规定，满足项目发包人要求。

6.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，包括全线(含路线、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交叉、交通安全设施、涉铁部分、绿化等)所有设计工作。

7.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(1)、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甲方处，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、批准后，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90%；

(2)、项目完工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%。

8. 设计服务期限为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29 日

乙方：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
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29 日